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公告编号：2022-04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9,397,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鲍志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梁珺先生因公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9,055,940	99.6687	18,310,706	0.2982	2,031,033	0.0331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9,055,940	99.6687	18,310,706	0.2982	2,031,033	0.0331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8,688,298	99.6627	18,653,561	0.3038	2,055,820	0.0335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8,604,099	99.6613	18,717,460	0.3049	2,076,120	0.0338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9,045,114	99.6685	18,352,878	0.2989	1,999,687	0.032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2,507,144	98.2244	18,317,206	1.6028	1,974,900	0.1728

7、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7,834,891	99.6488	19,555,261	0.3185	2,007,527	0.0327

8、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6,419,843	99.6257	21,023,236	0.3424	1,954,600	0.0318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9,254,989	99.6719	18,066,570	0.2943	2,076,120	0.0338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20,716,136	99.6957	16,661,556	0.2714	2,019,987	0.032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20,548,371	99.6930	16,829,321	0.2741	2,019,987	0.0329

1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袁国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19,147,501	99.6702	16,950,160	0.2761	3,300,018	0.05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22,457,511	98.2200	18,310,706	1.6022	2,031,033	0.1778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22,457,511	98.2200	18,310,706	1.6022	2,031,033	0.1778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22,089,869	98.1878	18,653,561	1.6322	2,055,820	0.1800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22,005,670	98.1804	18,717,460	1.6378	2,076,120	0.1818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22,446,685	98.2190	18,352,878	1.6059	1,999,687	0.1751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22,507,144	98.2243	18,317,206	1.6028	1,974,900	0.1729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21,236,462	98.1131	19,555,261	1.7111	2,007,527	0.1758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19,821,414	97.9893	21,023,236	1.8396	1,954,600	0.1711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2,656,560	98.2374	18,066,570	1.5809	2,076,120	0.1817
1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124,117,707	98.3652	16,661,556	1.4579	2,019,987	0.1769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3,949,942	98.3506	16,829,321	1.4726	2,019,987	0.1768
12	《关于提名袁国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22,549,072	98.2280	16,950,160	1.4832	3,300,018	0.28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冬梅、何凌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3,2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59 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5）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6）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10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8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8）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18 亿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7.88%，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 / 80% / 60% / 3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3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60%可解除限售；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30%可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为 0%，未满足本次计划解除限售条件。上述剩余部分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中 1 人考核评级为 E，不符合解除限售的规定，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53 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210,000 股调整为 1,568,535 股。

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岗位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正在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89,57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中，33 人考核评级为 B、7 人考核评级为 C、2 人考核评级为 D、1 人考核评级为 E，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的规定，公司正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6,495 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回购注销共计 176,070 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9 人调整至 5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8,535 股调整为 1,478,960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2、解除限售数量：283,2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14%

3、解除限售人数：53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授予时职务	现在的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牛辉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94,447	38,890	145,835
刘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90,742	18,149	68,05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1 人）			1,120,530	226,216	840,388
合计（53 人）			1,405,719	283,255	1,054,279

注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总人数为 54 人，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中 1 人考核评级为 E，不符合解除限售的规定，故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53 人。

注 2：“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中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86,495 股，公司正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核查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与本次解除限售对应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逮捕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9,159,852	61.8790%	-283,255	78,876,597	61.657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66,944	38.1210%	283,255	49,050,199	38.3424%
3、股份总数	127,926,796	100.0000%		127,926,796	100.0000%

注：上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070 股。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56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6,508,771.3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6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6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410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4103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56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4645546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1、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为：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135,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640,72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8,854,29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0,990,043 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135,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2,135,745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70,990,043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所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8	陈勤发
2	08*****503	汕头市锦煜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662,750	1.36%	665,100	2,327,850	1.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72,995	98.64%	48,189,198	168,662,193	98.64%
三、总股本	122,135,745	100%	48,854,298	170,990,043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70,990,043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78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东松

咨询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电话：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　　公告编号：2022-045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56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相关资源，协同公司主业发展，分享下游企业成长机会，实现各方共赢，公司与厦门傲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傲彬”）、厦门瑞彬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瑞彬”）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傲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要投资方向为食品饮料生产、金属包装、快速消费品、大健康等领域。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6,97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 89.9%。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不在该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厦门傲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0-09-2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景路 60 号三楼 C 区 25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轶琪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圳鹏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270

2.机构名称：厦门瑞彬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12-02

注册资本：50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景路 60 号三楼 C 区 253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厦门傲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SJ676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投资合作的专业机构厦门傲彬、厦门瑞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厦门傲彬、厦门瑞彬作为厦门瑞合盛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04,512 股，持股比例为 1.83%。公司与厦门傲彬、厦门瑞彬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厦门傲彬是厦门瑞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